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赵玉昆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玉昆				
住所		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19日				
权益变动过程		赵玉昆先生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8 月 19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2 万股,共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票简称	香山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		示控制人		是□ 否■	≟□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A 股		132 万股		1.00%		
合 计		132 万股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本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多处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	寺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ロル 米ケ / ロル \	占总股本	股数(股)	占总股本		
	股数(股)	比例		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2,260,000	16.85%	20,940,000	15.8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60,000	16.85%	20,940,000	15.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 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其拟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962,2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20,7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641,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0)。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 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 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 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

是□ 否■

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	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	他文件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